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决字〔2020〕1号

---

当事人：深圳市盛世达服装有限公司，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503327K，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新屯村新屯中路50号新屯大厦804A单元，法定代表人王交良，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其后于2013年9月12日办理变更登记。

经查，深圳市盛世达服装有限公司使用非王交良本人办理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手写签名，通过无纸化商事登记网上流程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刻章许可、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一照一码”登记申请书》、《深圳市盛世达服装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盛世达服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书》及《深圳市盛世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等虚假注册材料，违背王交良本人意愿，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取得2013年8月29日的设立登记及2013年9月12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系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王交良的合法权利，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向当事人已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深市监公告〔2020〕稽2号）。公告刊登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申

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2013年8月29日的设立登记及2013年9月12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9日